

工伤保险条例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伤保险条例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1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96 - 3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830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唐聘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工伤保险条例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GUANLIANGUIDING ; ZHUSHI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65 千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96 - 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适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工伤保险问题,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86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争议程序、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加大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等所谓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有职工发现本单位没有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立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的,可以到各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反映情

况,要求处理。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14、15、16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并经修订于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于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进行了全新规定。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应用 1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途径 / 4	
应用 2 离退休人员工作时间内受伤的认定 / 4	
第三条 【保费征缴】	5
应用 3 工伤保险费缴纳的主体 / 5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5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6
应用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 / 6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7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8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9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9
应用 5 工资总额的计算 / 9	
应用 6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的处理 / 9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10
应用 7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的处理 / 10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10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11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11
应用 8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处理 / 12	
应用 9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的处理 / 13	
应用 10 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如何认定为工伤 / 13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14
应用 11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处理 / 14	
应用 1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处理 / 15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15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16
应用 13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的确定 / 17	
应用 14 如何理解工伤认定申请时效中起算的“事故伤害发生之日” / 17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17
应用 15 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的要求 / 18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18
应用 16 职业病的诊断的程序和要求 / 19	
应用 17 当事人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异议的处理 / 20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20
应用 18 工伤认定的回避的处理 / 20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21
----------------------------	-----------

应用 19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 21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21
应用 20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 伤残等级评定的标准 / 22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23
应用 2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主体的范围 / 23	
应用 22	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的确定 / 23	
应用 23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范围 / 23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23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24
应用 24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步骤 / 24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25
应用 25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的处理 / 25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26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26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26
应用 26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的规定 / 27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27
应用 27	工伤医疗待遇的范围 / 28	
应用 28	工伤医疗机构的确定 / 28	
应用 29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要求工伤赔偿的处理 / 28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29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29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29
应用 30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 30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30
应用 31	生活自理程度的确定 / 30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31
应用 32	工伤致残后劳动合同期满的处理 / 32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32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33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33
应用 33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待遇 / 34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34
应用 34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 35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35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36
应用 35 下落不明的认定 / 36	
应用 36 宣告死亡的认定 / 36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37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38
应用 37 单位承包经营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38	
应用 38 职工借调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39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39
应用 39 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的工伤保险的处理 / 39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40
应用 40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4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40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41
应用 41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服务费用支付的主体 / 41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41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41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41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42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42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42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42
应用 42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 / 43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44
应用 43 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体及期限 / 4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45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46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47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47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48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48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49
应用 44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处理 / 4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49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50
应用 45 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的处理 / 50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51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51
应用 46 一次性赔偿金支付标准的确定 / 51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52
应用 47 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作出的工伤认定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后,又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后重新启动的工伤认定程序的处理 / 52	

❖关联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3
(2004 年 11 月 1 日)	
应用 1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工伤的认定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5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应用 1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 67	
应用 2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的处理 / 68	
应用 3 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 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 / 68	
应用 4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80	
工伤认定办法	8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8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88
(2003 年 9 月 23 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90
(2004 年 6 月 1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08
(2003 年 10 月 29 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1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 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2004 年 6 月 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 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16
(2006 年 12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118
(2007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121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应用 1 劳动者可以选择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诊断机构 / 122	
应用 2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的认定 / 123	
应用 3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的认定 / 123	
应用 4 劳动者和有关机构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 124	
应用 5 职业病报告的义务主体 / 127	
应用 6 职业病诊断鉴定人员按规定回避的情形 / 129	
应用 7 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承担 / 130	
应用 8 用人单位保障职业病病人享受职业病待遇的具体要求 / 130	
应用 9 职业病病人的民事诉讼权利 / 132	
应用 10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和生活保障的情况 / 13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34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目录	143
(2002 年 4 月 18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148
(2006 年 11 月 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2
(2007 年 3 月 6 日)	

◆ 实用附录

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203
2.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209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210
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14
5.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	215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注释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注释

1.“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本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

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比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而不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非营利,这是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服务领域很广,而且还在扩大。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

5. “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是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

6.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注册会计师设立的合伙单位;二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7.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8.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雇佣2至7名学徒或者帮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自然人。

应用 1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途径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以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者长期支付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1-4级伤残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应用 2

离退休人员工作时间内受伤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行他字第6号)的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联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33条,见65页;《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见112页;《劳动和